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
號9樓

承辦人：高永青

電話：02-33432066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summer@mail.baphiq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07140843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美國德州（Texas）自107年6月6日起生產之禽肉及禽肉產品可依「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」規定恢復輸入我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美國在臺協會動植物檢疫辦事處107年6月6日未列文號信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美國德州於107年3月7日確診一起H7N1亞型低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（LPAI）病例，依「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」規定，美方自確診當日起暫停該州禽肉及禽肉產品運往我國。本案經美方採行相關防疫措施後，該州已90天未發生H5、H7亞型LPAI疫情，美方爰解除前述暫停輸臺措施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外交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臺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

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美國在臺協會動植物檢疫辦事處、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、本局局長室、本局施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動物防疫組、本局動物檢疫組

2018-08-07
13:38:31

子公檢章

訂

70